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5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3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1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董事会秘书于晓凤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Li Jianming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5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Li Jianming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期限为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6)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Li Jianming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知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简称:*ST双成　　证券代码:002693　　公告编号:2025-05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下同)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益合计不超过2,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468.975万股的4.82%。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468.975万股的2.89%。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468.975万股的1.93%。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合计数(万股/份)	合计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Li Jianming	董事、总经理	228.00	0	228.00	11.40%	0.55%
2	袁剑琳	副总经理	79.20	0	79.20	3.97%	0.19%
3	姚忠	副总经理	71.90	0	71.90	3.60%	0.17%
4	王旭光	财务总监	77.00	0	77.00	3.85%	0.19%
5	于晓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7.00	0	77.00	3.85%	0.19%
6	王磊	副总经理	73.20	0	73.20	3.66%	0.18%
7	李毓	副总经理	70.00	0	70.00	3.50%	0.17%
8	王仕铜	副总经理	76.00	0	76.00	3.80%	0.18%
9	李辉艳	副总经理	63.80	0	63.80	3.19%	0.15%
10	艾一祥	副总经理	69.30	0	69.30	3.47%	0.17%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0人)			885.40	0	885.40	44.27%	2.14%
二、中层管理人员(8人)			314.60	0	314.60	15.73%	0.76%
三、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1人)			0	800.00	800.00	40.00%	1.93%
合计			1,200.00	800.00	2,000.00	100.00%	4.82%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期权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一)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除限售/行权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9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9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93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份7.93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授予/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90元的50%,即每股3.95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93元的50%,即每股3.97元。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7.90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7.93元。

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解除限售/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方可解除限售/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其他情况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计划及/或《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 (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做调整。

三、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与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与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并进行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5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会议定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以上全部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全部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提交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或其它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它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提交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或其它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25年9月17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以备查验。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于晓凤女士、李芬女士

电子邮箱:yuxiaofeng@shuangchengmed.com、lifen@shuangchengmed.com

联系电话:0898-68592978

传真:0898-68592978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邮政编码:570314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3

2、投票简称:双成投票

3、本次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双成药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列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2025年月日